

## 九十五年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要點申請須知

公告日期：95年12月18日 新廣字第0952021011號

修正日期：95年12月26日 新廣字第0950621337號

一、本須知依「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期限：自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九十六年三月一日止。

三、遞件方式：

(一) 郵寄者，應以掛號為之，並應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前寄至台北

市中正區天津街二號行政院新聞局（以收件章戳為憑）。親自

送件者，應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十七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局天

津街二號一樓「外收發室」（以收件章戳為憑）。逾時送達者

，本局均不予受理。

(二) 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徵件」。

四、申請者應詳閱「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要點」，該要點登載於本

局網站 [www.gio.gov.tw](http://www.gio.gov.tw)。

五、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請逕向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洽

詢，電話：(〇二) 三三五六七九二八。

## 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要點

發布施行日期：95年12月18日 新廣字第0952021009Z號

修正日期：95年12月29日 新廣字第0950621335Z號

- 一、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學校、團體及民眾製作優良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公用頻道播送，以推廣接近使用媒體觀念、發揮社會教育及公共服務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用頻道，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免費提供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之專用頻道。
  - 三、本要點經費由本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 四、申請者資格：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學校、團體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但不包括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
  - 五、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文件均應以直式 A4 紙張單面印刷，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
    - (一) 申請表一份（格式如附件一）。
    - (二) 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學校申請者應檢送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團體申請者應檢送設立證明文件及統一編號證明文件影各本一份。
    - (三) 符合以下規定之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影碟，每集五份：
      - 1、節目應以申請人名義為製作人（得委託他人製作）。
      - 2、申請人擁有節目自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間，重製及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公用頻道公開播送之著作財產權。
      - 3、節目未獲其他機關（構）補助或獎金。
      - 4、節目影碟應以 VCD 或 DVD 格式錄製。
      - 5、節目每集實際長度應達二十五分鐘以上，集數不限。
    - (四) 節目內容簡介（一千字以內）一式五份（格式如附件二）。
    - (五) 節目內容有利用他人著作時，應取得該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其著作於該節目中自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公用頻道公開播送之授權同意書影本一份。本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人簽名蓋章。
    - (六) 切結書乙份（格式如附件三）。
- 前項各款檢送之文件、資料無補正之機會；文件、資料不全者，本局應

不受理其申請案。申請案檢送之文件、資料均不歸還；申請者應自行保留申請文件。

六、同一申請者以遞送五件申請案為限。

七、評選作業：

申請者檢附之文件、資料，經本局形式審查符合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即進入評選作業。

(一) 評選作業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五人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

(二) 評選時，由評選委員依據「評選項目及配分」採加總平均評分方式評選，並依加總平均分數高低決定獎勵等級及各等級之名額。

(三) 獎勵等級分為「特優」、「優等」及「佳作」。

(四) 評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1、節目內容結構及情節佔六十分。

2、節目畫質佔十四分。

3、節目音效佔十三分。

4、節目剪輯佔十三分。

5、同節目集數五集以上者加六分、四集者加五分、三集者加三分。

八、獎勵名額及方式：

(一) 學校及團體：

1、「特優」：十名，各發給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得從缺。

2、「優等」：以二十名為原則，各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3、「佳作」：以二十名為原則，各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二) 自然人：

1、「特優」：十名，各發給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得從缺。

2、「優等」：以二十名為原則，各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3、「佳作」：以二十名為原則，各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得獎之節目，如係二以上（含）自然人、學校或團體共同申請者，獎金平均分配。

九、得獎者違反切結書各款切結事項之一或得獎之節目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本局應取消其得獎資格，且該得獎者應將已受領之獎金，立即無息歸還本局。

十、得獎者之得獎節目，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公用頻道公開播放時，如發生著作權糾紛，應由得獎者自負法律責任，概與本局無涉。

十一、得獎者未於本局指定期限內完成請領獎金程序者，視同自動放棄得獎資格。

十二、每年度之申請須知由本局另訂之。

十三、本要點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附件一

## 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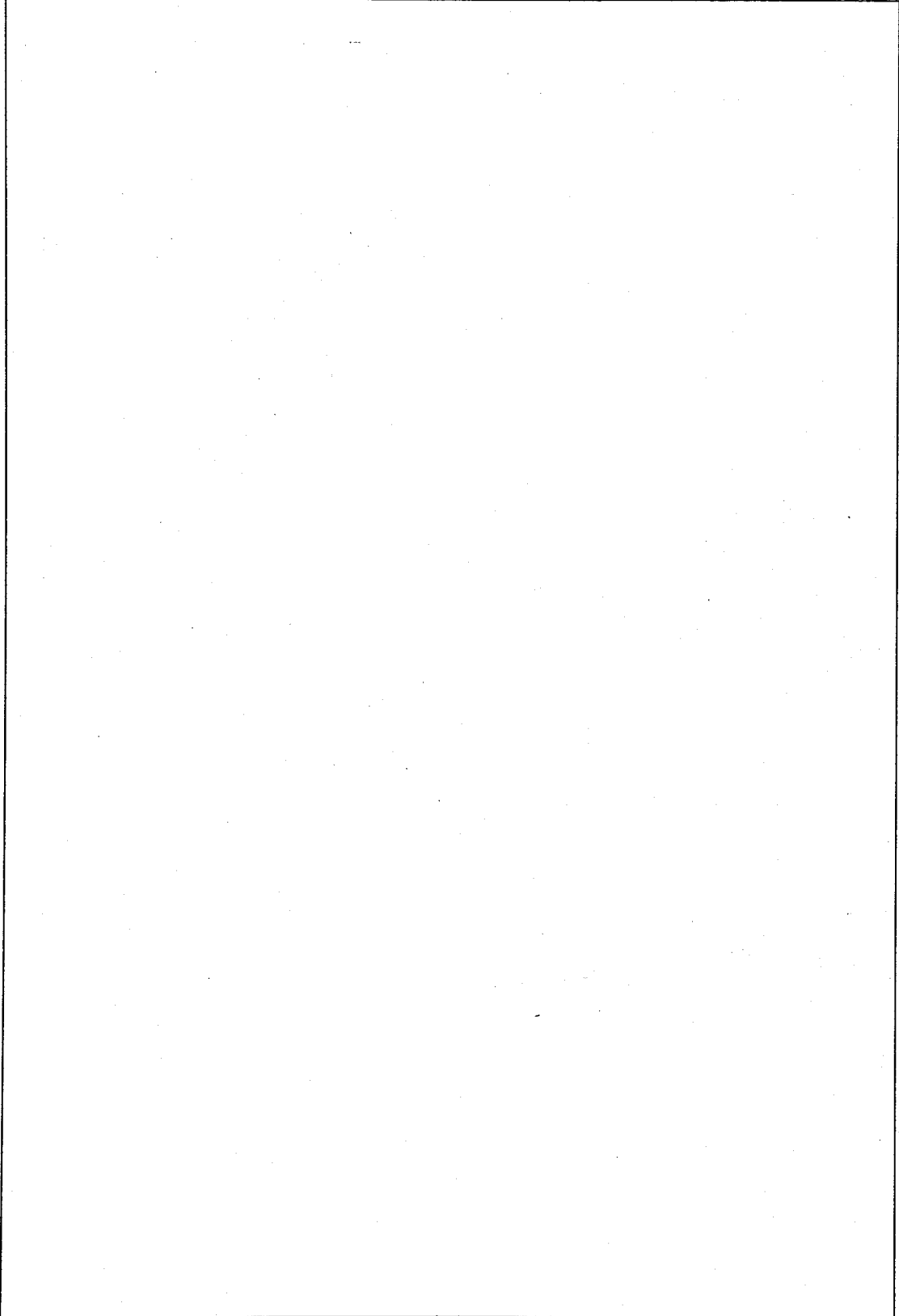
編號： (此欄由行政院新聞局填寫)

申請人身分：學校 團體 自然人

申請人姓名 (名稱)	註:申請人即節目製作人,其為共同製作者,應為共同申請人		
學校、團體 代表人姓名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免填)		
節目名稱			
集數及長度	集數: _____ 每集: _____ 分鐘		
聯絡人姓名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及傳真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註1:其為共同申請者,每一申請人均應簽名及蓋章。 註2:其為學校或團體者,均應載明名稱並加蓋印鑑章		
學校及團體代表人簽 名及蓋章	註1: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免填。 註2:請標示代表人所代表之學校、團體及其職稱,例如:王大明(○○中學校長)		

附件二

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節目內容簡介



附件三

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切結書

- 茲保證本（  
下簡稱本節目）符合下列事項：
- 一、本節目係立切結書人製作。
  - 二、本節目未獲其他機關（構）補助或獎金。
  - 三、立切結書人擁有本節目自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間重製及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公用頻道公開播送之著作財產權。
  - 四、本節目內容有利用他人著作時，立切結書人保證確已取得該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其著作於該節目中，自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公用頻道公開播送之授權。
  - 五、立切結書人非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
  - 六、立切結書人同意本節目得獎時，無償授權行政院新聞局於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將本節目重製並交付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公用頻道公開播送，且次數不限。

此致

行政院新聞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簽章）

（其為共同申請者，每一申請人均應簽名及蓋章。）

代表人：

（簽章）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免填。學校及團體，請標示代表人所代表之學校、團體及其職稱，於簽名後加蓋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